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7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泓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08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緝字第4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余泓緯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醫事人員以強暴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所載「徐泓緯」均更正為「余泓緯」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余泓緯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件妨害被害人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情節，參酌其犯後於本院訊問中坦承犯行，及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待業中，之前從事食品小吃時月收入約新臺幣5至6萬元，需扶養祖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戚瑛瑛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醫療法第106條

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408號

被 告 徐泓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泓緯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上午6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（和平醫院）

之放射檢查室，接受該院醫事放射師張碧桂為其拍攝X光時，竟無故向張碧桂怒斥：「我沒有違規，妳為何說我違規？！」、「妳再說一次試試看！」等語，並從病床上跳下，作勢欲毆打張碧桂，致張碧桂受驚嚇而逃離X光室，未完成為徐泓緯拍攝X光之醫療業務行為，徐泓緯即以上開非法方式，妨害張碧桂執行醫療業務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泓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辯稱：伊全身受傷，不可能作勢要打醫事人員云云。
2	證人張碧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和平醫院勤務人員劉駿達於警詢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張碧桂之和平醫院員工證影本1張	證人張碧桂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之約用醫事放射師，屬醫療法所稱之醫事人員。

二、核被告徐泓緯所為，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療業務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戚瑛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醫療法第106條

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